

科苑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居、社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要求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，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赵凯 科苑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18553395766

成 员：李峰 科苑派出所所长 18105330157

李冰 潘庄派出所所长 17805332336

李之峰 公园工商所所长 13053326053

李波 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经理 18105330157

张永健 科苑街道办事处财审所所长 15053328813

卓德文 科苑街道办事处经发办科员 18553318832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金融稳定工作部署；分析办事处辖区金融稳定形势，评估金融风险，提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；协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协调解决影响办事处辖区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重大问题；协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、监管政策和财政政策，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成效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，督导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；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、非法证券活动；推进办事处辖区金融风险应急机制建设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科苑街道办事处

2020年7月3日